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蕭巧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千臆創新數位有限公司、陳羽豐、張秀好間
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
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
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
居所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、訴訟標的及
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
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
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就相對人陳羽豐、張秀好部分，未記載住所或居
所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足資辨別特徵之資料，命聲請人於本
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相對人陳羽豐、相對人張秀好之
住所、居所並提出之陳羽豐、張秀好戶籍謄本（記事勿
略），以確認其有當事人能力，或表明就此有何調查證據之
聲請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對陳羽豐、張秀好調解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雅惠